

除了文体,村上君另一个叫我分外佩服的地方,就是对诺贝尔文学奖的态度:得也好不得也好,都该做什么仍做什么。认定最后留下来的只有作品,其他都是过眼烟云。这不,除了自己写,还自己译。除了自己译,还自己编——编了一本《生日故事集》,编入雷蒙德·卡佛等十二位美国当代作家写的生日题材短篇小说。编完意犹未尽,又自己写了一篇《生日女孩》编进去。写完意犹未尽,又写了一篇序言。序言一开头就写了他自己的生日——

我来世上接受生命是在1949年1月12日,属于“婴儿潮”一代。旷日持久的大规模战争终于结束,好歹活下来的人四下张望一番,然后深吸了口气,结婚,接二连三生儿育女。不出四五年,世界人口史无前例地膨胀开来。我也是那些无名无数孩子中的一个……若问迎来生日是否高兴,我恐怕只能回答:“啊,倒也谈不上有多高兴。”比如说,由五十三岁变成五十四岁——到底谁会视之为辉煌成果呢?

在自我点评《生日女孩》时,村上特别提及他的二十岁生日:1969年1月12日那个冷飕飕的半阴不晴的冬日,村上在酒吧里打工,当侍应生。因为找不到打替班的人,想休息也休息不成。结果那天直到最后都一件开心事也没有,并且觉得“那似乎在暗示我日后整个人生的走向”。但实际上村上日后整个人生的走向绝对不赖——成了全球飘红的大作家,声名赫赫,财源滚滚,身体棒棒,就差没捞得诺贝尔文学奖。若问是不是

生日故事:村上的,我的

林少华

开心,这个别人倒是不好判断。但二十岁生日过得不开心是事实。他进而把这种不开心写进了短篇小说《生日女孩》——主人公女孩在过二十岁生日当天仍在饭店打工。想请假也请不成。因为换班女孩高烧近四十度,且腹泻不止。无独有偶,领班经理这天也病了,她要替经理把晚饭送到六楼老板房间——不知何故,老板住在六楼却从不下楼露面——第一次见到的老板得知这天是女孩生日,便提出要满足她一个心愿作为生日礼物。什么心愿都可以,“但仅仅一个,过后反悔是不成的。”好了,就此打住,作为我不能再往下说了。总之小说是村上生日心情的艺术再现。一个别具一格的生日故事。

介绍完村上的生日,往下简单说两句我的生日。我不是村上春树,不会有什么人对我的生日兴致勃勃,但那毕竟是一个人仅有一个的生日,而且也可能是多少别具一格的生日。

我比村上小三岁。1952年最后一个季度“来世上接受生命”。听母亲说,我性子急,接生婆没来我就来了,母亲就在灶前柴草堆上拿一把剪刀蘸一下大铁锅里烧开的水,自己剪断婴儿脐带。于是我彻底离开母体,当日凌晨时分降生在这个人世,降生在关东平原一个满地星光和银霜的普通得大可

忽略不计的村落,成为中国一亿五千万“婴儿潮”中大可忽略不计的一个。

而后一年必长一岁地长了起来。关于生日的记忆,大多集中在上小学和初中期间。每次过生日那天早上,母亲就

把一个热乎乎的煮鸡蛋悄悄放在我枕边或直接塞进被窝。鸡蛋小,孩子多,不能每个孩子都分得一个。母亲悄悄地给我,我悄悄地吃——瞒着弟妹们缩进被窝深处悄悄剥开壳,一小口一小口悄悄咬着鸡蛋清、鸡蛋黄,悄悄体味那近乎眩晕的香味。

后来离开母亲去省城上了大学。上大学后,尤其在得知我出生的情形后,我几乎再没过生日。二十岁生日也罢,五十岁生日也罢。我是母亲的第一胎。生我那年,母亲自己刚满二十岁,刚刚过完二十岁生日。如今二十岁的女孩正欢天喜地上大二兴高采烈玩手机,而母亲却在东北乡下一间四面泥巴墙的农舍里生下了我——在土灶前的柴草堆上手拿剪刀蘸一下大铁锅里的开水,而后亲手剪断婴儿和自己身体之间的脐带。那是怎样的场景、怎样的眼神、怎样的感受和心境啊?母亲的人生也由此进入不断生儿育女和日夜操劳的艰苦岁月,少女时代或曾有过的梦幻永远压在了箱底。你说,我如何忍心吹蜡烛吃蛋糕庆祝自己的生日?尤其在母亲永远离开这个人世、离开我之后,我更没了那份心绪。但生日我是记得的,记得母亲生我的那个日子,那个对于我们母子再重要不过的日子。

较之村上,我的生日是没有故事的。或许,没有故事即是故事。



黎明的雾色,淡淡退去,一只灰鸽子,不知道什么时候,雕像一般出现在门柱顶端。就这么一动不动的,远眺着一柄上方宝剑似的摩天大厦,稳稳坐落在台北知名的信义区。

这座大楼2004年正式启用,前后工程耗时五年,建筑总高度509.2米,地上层有101楼,所以只要一说:“去101!”几乎所有台湾人都知道这是台北鼎鼎有名的地标:世界排名第四高楼,有地上六层的精品购物中心吸引海内外观光客;还有世界最高的九十一楼露天观景台,得搭乘速度每秒16.83米风驰电掣的升降梯往上飙升;年年举办的“台北101国际登高赛”,吸引许多国内外爬高好手大展“脚功”,当然,最吸睛的跨年烟火燃放表演,更是千变万化,出现许多令人惊艳的新花样。

可是眼下这位鸽子朋友,且唤它“灰仔”好了,它对这栋台北地标感到惊奇吗?是否想飞过去绕一圈呢?瞧它那副好整以暇的模样,摸不透在想些什么。

灰仔落脚邻近纪念馆忠孝西路的侧门顶。纪念馆广场四通八达的,十分宽敞,天清气爽的季节,邻近早起的人家,都把这儿当做自家的大院,成了运动、散步最佳健身地点了。出版过《城南旧事》的名作家林海音奶奶,生前住在隔条马路的逸仙路上,她习惯一早就到广场晨练健身。走着走着,有了新发现,原来,纪念馆三面临街,大清早附近已聚集许多摊贩,青菜、水果、花卉;运动鞋、袜、衣衫;还有五花八门各色用品,基本就是个成形的热闹市集了。林奶奶边走边逛小摊,一家家东看看西买买,两只手都不够用,就别提有多快活了。只不过小贩们也是乘早来赚点辛苦钱的,天光再亮些,警察先生就来取缔啦。

我上班的地点也在忠孝东路五段,过个马路就走到逸仙路,转个身也就从侧门进了纪念馆园区了。抬眼,就和灰仔看到的一样,矗立在天幕下那座英挺苗条的101大楼。

看着很远的高楼也可以变得很近,正是可望而不可及,平添了几分“雾里看花”,“距离就是美”的想象空间。我朝灰仔挥挥手,揣测着这只善飞的鸽子可能一时离群。看它一身细致的羽毛紧密有序,笃定沉稳得就像有洁癖的猫那么体面。脊背和胸前闪着华贵的金属绿和神秘的紫光羽翼,也是没有任何彩笔可以表现出来的。它不时移动脑袋,偶尔发出两声咕咕,滚圆的眼睛黑豆一般晶亮。我仿佛听见它的耳语:“会飞/依旧渴望天空。”

哎,难怪,这是只赛鸽吧,想旷一堂训练课吧。

也许主人迎风挥舞的旗子,很快就会将它召回的。



从出生到出嫁,我一直住在上海一条叫六合路的小路上。我家的窗口正对着东面的大门。这个地段不仅是商业的中心,还是文化、娱乐的中心。不仅有大小商场,还有星罗棋布的电影院,剧院和书场。妈妈是个超级的影迷和戏迷,从我会走路起,妈妈就带我进出影院和剧场,久而久之,耳濡目染,我也成了一个小戏迷。

我的语言模仿能力极强,加上对音律的敏感,到了小学四五年级,我已经是学谁像谁了。从电影对白,越剧、沪剧和评弹,都能学得像模像样。邻居们都知道前楼阿姨有个伶俐乖巧的小戏迷。中百公司周末的联欢会,也常来邀我前去助兴。上了初中,我学会了民族舞,还会唱黄梅戏。可是,毕业典礼上的那次演出,让我出尽了洋相,丢尽了面子。

那天,我参加两个节目的演出;一个是黄梅戏“打猪草”,一个是荷花舞的领舞,先演出的是“打猪草”。

毕竟有童子功,我的嗓音很好,音色很亮,不用麦克风,最后一排依然能听得清清楚楚:“小女子本姓陶,呀子依子哟,天天打猪草依呼哟,昨天去晚了,呼嗨,今天我要赶早,呀呼依呼哟。”开场的一开嗓,一亮相,引得满堂喝彩。我越唱越顺,开始得意忘形。随着台步我行至舞台中央,蹲下来佯作拔猪草状,然后放入篮中再站起来,谁知,我刚站起来,下面哄堂大笑,我不知发生了什么,不知所措地站在台上,下意识地摸了摸我颈后的长辫子,不摸还好,一摸把我吓坏了,我颈后那条假的长辫子不见了,原来,我蹲下来拔猪草时,那长辫子垂了下来,被我一脚踩住,因为不是自己的头发,踩住了也不疼,没有感觉,就一下子站了起来,长辫

小戏迷

胡莲娟

么继续演下去的,也不知道是怎么下的场,但能想象我那时有多么狼狈。

到了后台,也不容我多想,马上要换荷花舞的头饰和服装;在头的两侧盘上发髻,插上小绢花,换上有水袖的长裙,这长裙可不是一般的长裙,裙子的下摆有一个很大的竹圈,竹圈的前后左右各插着一支荷花,所以这长裙可不是一般

的长裙,裙子的下摆有一个很大的竹圈,竹圈的前后左右各插着一支荷花,所以

演员和演员之间要有一定的距离,以免互相踩着。音乐已起,跳舞的女同学轻移莲步,缓缓地一个一个出场,我是领舞排在中间出场,轮到我出场时,可能因为我的情绪还没有从上个节目的尴尬中走出来,竟呆在那里,没按音乐上场,后面的一位女同学轻轻地推了我一下,

我一惊,就匆忙上场,慌乱中我忘了自己穿了怎样的一条长裙,一个大步,我踩上了自己长裙上的竹圈,一个趔趄冲到台前,差一点要跌到台下去,台下一片尖叫声,幸好一位女同学及时扶住了我,才没有造成事故,我如何还会有心情,跳好这支优美的舞蹈。那天,我认定是我有生以来,最倒霉的一天。

那天,我成了新闻人物,走出校门时,好多调皮的男同学,都学着股庭的动作,嘴里大叫:“你的猪草!”我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,真是好丢人哪!细心的妈妈从我沮丧的神情中,知道了我的这次倒霉演出的全过程,尽管她百般劝慰,仍不能抚平我心中的痛。为了不让妈妈也为我难受,我收拾起心中的泪,笑着说:“妈妈,没事,没事。”

可是,那天的失误,使我的自尊心受到极大的伤害,我在心里暗暗地发誓:从今以后再也不上台表演了,我的小戏迷生涯也就在那一天划上了句号,小戏迷的雅号也随之销声匿迹了。

了的老人,依然顽强地拥抱生活。秦文君老师最喜欢的书在插队时被大火焚烧了,但她对文学的痴情不改,把当年对她产生巨大影响的《海的女儿》深情地奉献给大家。

第四个轮到我上场,在热情的掌声中,有些许慌乱。但当打开冰心老人的《寄小读者》,看到那熟悉的文字,我的心逐渐安定下来了。

陈丹燕老师朗读周而复先生的《上海的早晨》,吴依软语,显示了江南女子的“轻、软、细”,尤其在描述徐义德三位太太时,真正俏皮得很。

金宇澄老师是读书会的常客,朗读鲁迅的《且介亭杂文二集》。他举着手中

天气异常的晴朗,每一块玻璃都让你看到纯色的蓝天白云,连空气都是甜丝丝的。德国科隆妹妹家里,干净、通透、惬意,这里就是我们欧洲行的大本营,一个快乐的旅行驿站。

德国人盖房子的质量绝对一流,但按照中国人的习惯,朝南的应该是客厅和房间,而这里,却是厨房和餐厅,这让我有点纳闷。不过,这充满阳光的厨房,尤其是放水斗的拐角,真的让我好喜欢。对角的窗户,白色的窗幔让阳光柔柔地透进来,站在这里洗菜,还能望到远处的风景,这洗菜时的心情真是难以描绘。在一个用啥都方便又智能的厨房当个主厨助理真是不错的选择。

晚上,一大家子围着满满一桌的菜,旅行中的趣闻轶事、最新的时事新闻、孩子的成长烦恼、业务的发展方向,笑声伴着饭香,胃暖了,心也暖了。味蕾的激发有时还会唤起儿时的回忆,于是,从前的家事被搬上了饭桌。对于在国外出生的中国孩子来说,包含着中国文化的滋养是多么的重要。对于我们两个不太热爱西餐的旅人来说,中国味弥补了饮食上的难熬又是何等的需要。

生活中的我往往重视了书房而忽视了厨房。年轻时候忙于工作,孩子放学回家也是马马虎虎地对付一顿饭,其理由,功课要紧。现在呢?看书、写书、修图片,书房里永远忙不完,肚子吗?吃饱即可。忙了大半辈子的我,能否给自己一个合理的切换?假如书房里教会我们怎样去做正确的判断和选择,那么,厨房里我们可以学会具体的操作和行动。书房和厨房在生活中其实彼此需要,互相关联,缺一不可。

旅欧归来,我心里一直装着那道洗菜的风景。虽说,家里的厨房没有那道物理上的风景,可我对此已经有了品质上的要求,厨房也享有了书房同等的待遇,厨具上的改观,布局上的合理,虽说厨艺还有待提高,但做事的心情大不一样。用美丽心情给家人做一份点心,吃的感觉也一定是美美的。

家,其实不在乎豪宅还是寒舍,只要那里有温度,有暖胃又暖心的地方就可以了。只要那道洗菜的风景还在,那么爱就在,家就在。

洗菜的风景

丹娘



薄薄的书,告诉大家是插队时买的,引起众人唏嘘。鲁迅的文字半文半白,读起来艰深晦涩。金老师时而朗读,时而解释,也算朗读形式的创新。

知道滕肖澜老师,源自《美丽的日子》,家长里短是滕老师的拿手好戏,而她朗读的矛盾的《子夜》,那位土得掉渣的吴老太爷也甚是有趣。

最后出场的是身着太极服的演播艺术家李野墨老师。他朗读路遥的《平凡的世界》,孙少平听闻田晓霞牺牲后的描写。读着读着,李老师居然忘我地将朗读本遮住了自己的脸。从李老师醇厚的音质中,我们“听”到了眼泪。渐渐地,我们真的听到了李

一场朗读会

岑玥

半年多前,思南文学会馆为了迎接即将到来的世界读书日而举办了一场朗读会,我有幸加入到朗读嘉宾的行列。

两点钟,主持人张颖用柔美的声音为这场朗读会拉开了序幕。首先出场的是著名艺术家曹雷老师,朗诵的是俄国诗人普希金的长诗《叶甫根尼·奥涅金》。曹老师情绪饱满,阴阳顿挫恰到好处,激动时声音甚至哽咽起来。这是声音的艺术,借助“声音”而达到“神形兼备”,让你体会书中人物的情绪起伏。

第二位是赵丽宏老师,朗读《随想录》。这本书是巴老赠送给赵老师的,对现场的读者也起到了鼓舞作用。有些读者用手擦着眼睛,为了一个被生活亏待

十日谈

周末,来思南读书

网购图书不能替代作家与读者之间面对面交流。